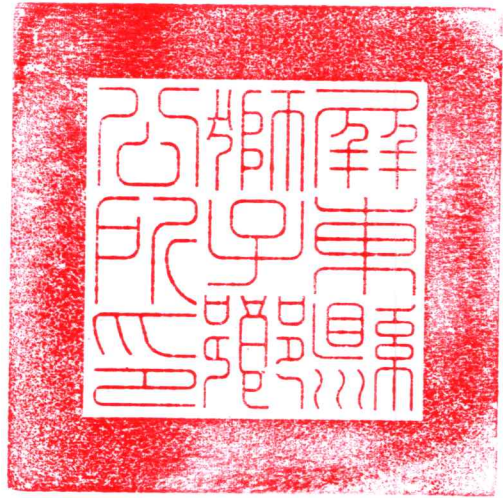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土字第112316514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竹坑段237-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租用旨揭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郵電運輸使用（申請面積15.9平方公尺，詳如後附配置圖），爰依前揭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，倘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申請時，始得依該條文第2及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鄉長朱宏恩



良辰美景